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8.93 元 / 股（不含 68.9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57: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45,9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8,449,55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 A 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本次 A 股发行规模为 1,149.45 亿元（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 A 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 A 股发行股份数量的 2.00%，且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5、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授权，中金公司将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 A 股初始发行数量 15.00%（250,605,500 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 A 股初始发行数量 115.00%（1,921,311,500 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由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6、境外 H 股发行：蚂蚁集团境外 H 股发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同步进行。本次 H 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向蚂蚁国际 B 类及 C 类股份持有人发行新股。其中，H 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发行人授予 H 股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 H 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蚂蚁集团向蚂蚁国际 B 类及 C 类股份持有人发行 H 股新股 3,256,446,324 股。本次蚂蚁集团 A 股发行与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80.00 港元 / 股，经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港元对人民币 0.86068 元）换算后，约合人民币 68.85 元 / 股。

7、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中，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且每一家战略投资者或每一个网下配售对象缴纳的经纪佣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中金公司包销。

11、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蚂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或“A 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蚂蚁集团”，扩位简称为“蚂蚁科技集团”，股票代码为“6886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且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5.50%。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 股），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21,311,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 A 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336,564,800 股，占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A 股发行总股数的 69.57%。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67,313,200 股，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45.71%。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828,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 A 股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A 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17,433,500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 A 股发行数量的 54.2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 A 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53.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6.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34 亿元，同比增长 1,460.18%，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57 亿元。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蚂蚁集团”，申购代码为“68868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 317,0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下转 C40 版）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3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信建投合称为“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和中银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且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 5.50%。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250,605,500 股），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 A 股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921,311,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8.93 元 / 股（不含 68.93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8.93 元 / 股且拟申购数量为 97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报时间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57:24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45,9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8,449,55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授权，中金公司将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 A 股初始发行数量 15.00%（250,605,500 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 A 股初始发行数量 115.00%（1,921,311,500 股）的股票，最终 A 股超额配售情况由联席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T+1 日）《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递延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6、境外 H 股发行：蚂蚁集团境外 H 股发行与本次 A 股发行同步进行。本次 H 股发行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向蚂蚁国际 B 类及 C 类股份持有人发行新股。其中，H 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670,706,000 股，发行人授予 H 股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 H 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蚂蚁集团向蚂蚁国际 B 类及 C 类股份持有人发行 H 股新股 3,256,446,324 股。本次蚂蚁集团 A 股发行与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7、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3.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25.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0.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153.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未考虑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6.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假设 A 股和 H 股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2.34 亿元，同比增长 1,460.18%，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9.57 亿元。

8、本次发行价格为 68.80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I64）。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63 倍。

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总市值（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归属于普通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2019年度经调整非公认会计准则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亿元人民币）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经调整前(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经调整后(2019A)
阿里巴巴	55,458.84	1,492.63	1,413.44	37.16	39.24
腾讯控股	46,319.87	933.10	943.51	49.64	49.09
均值				43.40	44.16

注 1：可比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3 日（T-4 日）的数据计算；

注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公司年报，阿里巴巴集团财务数据为 2019 财年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12 个月）。

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 68.80 元 / 股计算，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45 亿元；若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1.86 亿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中，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50% 股份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上述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4、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5、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且每一个网下配售对象缴纳的经纪佣金金额不超过 45,000,000 元。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金公司包销。

17、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9、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20、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1、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0 年 10 月 22 日（T-5 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全球发售的公告

特别提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为“本次 H 股发行”）的股份为 H 股，本次 H 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为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人（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合格投资者除外）。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要约或邀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96 号）以及相关发行方案，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221,525,000 股（包括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50,605,900 股以及向本公司的子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的 B 类股份持有人及 C 类股份持有人发行 3,256,446,324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前述 H 股发行后，本公司可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但该申请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根据本次 H 股发行及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刊登并派发 H 股招股说明书。鉴于本次 H 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以及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刊登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招股说明书可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晚间在本公司网站（www.antgroup.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进行浏览。H 股招股说明书是根据中国香港相关法规（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准备的，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本公司先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所包含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等），境内投资者应当同时参阅本公司在境内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和公告。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及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 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80.00 港元。香港公开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始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全球发售的 H 股股数为 1,670,706,000 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41,768,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 H 股总数的 2.5%，国际发售 1,628,938,000 股，约占全球发售 H 股总数的 97.5%。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最后期限之日）起 30 日内，联席代表可代表国际承销商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售不超过 250,605,900 股 H 股。

特此公告。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